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1页共2页

文号：晋卫医罚（2022）001号

被处罚人：袁学；居民身份证：[REDACTED]

住址：[REDACTED]

地址：[REDACTED]

本机关依法查明2022年01月05日，昆明市晋宁区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局执法人员对晋宁区昆明[REDACTED]日常监督检查时发现：袁学在晋宁区昆阳街道[REDACTED]设置诊疗场所开展诊疗活动，现场不能出示其《医师资格证书》、《医师执业证书》和《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》。

- 以上事实有1、《现场笔录》（2022-01-05）1份；
2、《卫生监督意见书》（2022-01-05）1份；
3、《询问笔录（袁学）》（2022-01-05）1份；
4、《询问笔录（刘绍芬）》（2022-01-13）1份；
5、《询问笔录（杨绍芬）》（2022-01-05）1份；
6、《询问笔录（曹志祥）》（2022-01-05）1份；
7、现场照片6张（2022-01-05）；
8、微信收款记录6张（2022-01-13）。
9、袁学和刘绍芬身份证复印件2张（2022-01-13）；
10、袁学和刘绍芬结婚证复印件1张（2022-01-13）；
11、证据先行登记保存决定书（晋卫医证保决（2022）01号）保存的药品、器械；
12、现场张贴公告的照片1张；为证。

你（单位）违反了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38条的规定，现依据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》第九十九条的规定，决定予以你（单位）罚款人民币50000元，没收违法所得人民币85元，没收药品器械的行政处罚。同时责令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。

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缴至昆明市晋宁区税务局，开户行：国家金库晋宁县支库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

449 45



卫生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续页

第2页共2页

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规定，逾期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6个月内向昆明市铁路运输法院起诉，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

备注：本决定书一式两联，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，第二联交当事人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